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板簡字第1636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民泰

訴訟代理人　王彥勳

被　　告　周佩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陸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零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至多不逾九期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零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至多不逾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陸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先於民國109年4月30日與原告簽訂L007借款契約書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原告已於109年5月8日悉數撥付在案，借款期限為3年（109年5月8日至112年5月8日），再於110年6月21日與原告簽訂000000000000線上

借款契約書，借款10萬元，原告已於110年6月22日悉數撥付在案，借款期限為3年（110年6月22日至113年6月22日），二筆借款均約定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6個月按月付息，第7個月起，再依年金法，按月攤付本息。並自撥款日起，由勞動部補貼利息，補貼期限最長1年。惟倘自撥款後於第1年第7個月起積欠本金達3個月，不得享有前述利息補貼。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500萬元機動利率加計年息1%計算（目前為年息2.095%）；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500萬元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。借款人如有遲延還本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惟最多不逾9期。詎被告分別自111年1月8日、110年12月22日起即拒不履行，迄今計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還，迭催未理，依雙方所簽款契約書第8條第1項第（1）款之約定，被告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契約書、借款支用申請書及客戶歸戶查詢資料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500萬元機動利率、板橋八甲郵局000105號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美蘭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660元	
合　　計	1,660元	